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5 日—2017 年 4 月 6 日

其中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李建平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股东情况

参加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7,513,3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8705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7,485,8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8663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943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；

3、见证律师出席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表决。

(一)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选举李建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的有 447,485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4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，李建平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2、选举丁青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的有 447,485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4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，丁青海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3、选举张云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的有 447,485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4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，张云润当选公司第八届董

事会董事。

4、选举郑玉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的有 447,488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9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8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392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，郑玉民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5、选举路运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的有 447,485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4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，路运锋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、选举吴跃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的有 447,485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4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，吴跃平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7、选举叶树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的有 447,488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9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8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392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，叶树华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选举张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的有 447,485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4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，张雷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2、选举马学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的有 447,485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9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4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，马学锋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3、选举田鹏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的有 447,488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9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8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392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，田鹏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的有 447,510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995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40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56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吕晋宇、杨雨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有

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